

《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影响

蒋小红 副研究员

编者按：2009年12月1日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将对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产生深远的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明确规定了欧盟的法律人格，确立了欧盟对外贸易的主体资格；第二，明确规定了欧盟共同商业政策的专属性；第三，扩大欧盟对外贸易主体的法律权能；第四，提高了欧盟理事会共同商业政策的决策效率；第五，提高议会在共同商业政策中的作用；第六，确保欧盟共同商业政策与欧盟其他对外关系的一致性。本文作者对此问题逐一进行阐述，对我们深入理解《里斯本条约》的内涵实质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目前，欧盟领导人于2007年12月签署的《里斯本条约》终于得到27个成员国的批准，于2009年12月1日开始实施。与夭折的《欧盟宪法条约》不同，《里斯本条约》不是涵盖欧盟所有既有法律的一部大法，而是对创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罗马条约》（1957年签署）和建立“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1年签署）进行修改增补的一部普通法律。但与欧盟的二级立法形式相比，该法律是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基本法律，是欧盟及其法律体系的基础，具有宪法性法律地位。《里斯本条约》的生效将使欧洲一体化进入新的阶段，并对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产生深远的影响。中国作为欧盟重要的贸易伙伴，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是指欧盟作为一个经济体与第三国贸易关系中的法律制度，不涉及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与相关的法律问题。经过50多年的发展，欧盟已经逐步建立起统一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统一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是欧

盟一体化建设的基础与前沿，是其一体化建设最彻底和最成功的部分。欧盟的对外贸易实务原则上完全由欧盟机构来掌控。由于这种一体化，欧盟成员国在对外贸易领域的主权不断转移于欧盟，各个成员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逐步统一为单一的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因此，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统一适用于27个成员国，任何一个非欧盟国家与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进行贸易交往时都需要适用统一的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因此，《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带来的影响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中国与欧盟成员国进行的贸易往来。

不像中国，有一部单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在欧盟法中，并不使用“对外贸易法”的概念。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基础是《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33条规定的“共同商业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但从下文考察“共同商业政策”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来看，欧盟建立与实施共同商业政策的权力通常就是主权国家制定与实施对外贸易政策和法规的

对外贸易管理权在欧盟这一区域一体化组织特定背景下的一种变通表述。欧洲法院也在案例中指出，欧共体共同商业政策的概念与其在一个国家的国际行动中的适用具有同样的内容。

一、明确规定了欧盟的法律人格，确立了欧盟对外贸易的法律主体资格

伴随着1993年11月1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通常指《欧盟条约》）的生效，“欧盟”这一新的称谓出现在世界舞台上。《欧盟条约》并没有废除或取代原有的建立三个共同体的条约，欧盟的诞生也没有终止三个共同体的存在。《欧盟条约》修改《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为《欧洲共同体条约》，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称谓为“欧洲共同体”（通常简称为欧共体），以表明更多的非经济使命进入该共同体。《里斯本条约》是对《欧盟条约》（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和《欧洲共同体条约》这两个核心条约的修改，并改《欧洲共同体条约》为《发挥欧盟作用公约》（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以下简称 TFEU 条约)。《欧盟条约》与《发挥欧盟作用公约》具有同样的法律价值,构成欧盟及其法律制度的基础。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10 条的规定,欧共体具有法律人格。欧共体由欧共体委员会代表。欧共体的法人资格应该从国际法、欧共体法和成员国法三个层面来理解。在国际法层面,欧共体法人资格主要表现为欧共体具有以自己的名义缔结国际条约、承担国际权利和义务,以及在国际司法诉讼中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资格。欧洲法院曾明确地阐述了这一点“这一规定意

味着共同体享有与第三国家在本条约第 1 部分所界定的整个目标领域建立契约联系的能力。”因此,欧盟大量的国际协定是由欧共体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缔结。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是欧共体,而不是欧盟,具有完全的成员资格。

尽管自《欧盟条约》生效以来,欧盟的称呼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但是它并不像欧共体那样具有法律人格,欧盟条约中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这种法律上的缺乏明确规定的状态导致了一些混乱以及在欧盟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方面的问题得不到解决。例如,在实践中,欧盟与美国缔结的关于乘客姓名登记的协定被欧洲法院裁定:基于欧共体条约的规定而缔结本协定是错误的。因此,不得根据欧盟条约的规定,以欧盟主体的身份与美国重新谈判。《里斯本条

约》则完全改变了上述情况。其中新修改的《欧盟条约》第 1 条明确规定,欧盟取代欧洲共同体;并且第 47 条明确规定,欧盟具有法律人格。可见,随着《里斯本条约》的生效,欧共体将不复存在,其名称将成为历史,完全由欧盟所取代。多年来一直作为一个政治概念的欧盟将正式具备法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欧洲正逐渐加强这一意

《欧盟条约》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进程从欧共体开始进入欧盟时代,《里斯本条约》则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进程完全进入欧盟时代。在欧盟对外贸易领域,欧盟将正式以单一合法身份出现在国际贸易舞台,无疑将有助于欧盟与大国进行贸易谈判。

识——只有作为 27 个成员国整体的欧盟,才能在世界事务上发挥自己的影响力。欧盟正强化以一个形象出现在国际政治和经济舞台上。《欧盟条约》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进程从欧共体开始进入欧盟时代,《里斯本条约》则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进程完全进入欧盟时代。在欧盟对外贸易领域,欧盟将正式以单一合法身份出现在国际贸易舞台,无疑将有助于欧盟与大国进行贸易谈判。这种身份的合法性是欧盟与第三方缔结国际贸易协定,在国际贸易组织中,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法律基础。

二、明确规定欧盟共同商业政策的专属性

欧盟的对外贸易立法包含自主性立法和契约性立法两种形式。所谓自主性立法是指欧盟立法机关根

据欧盟基本条约规定的程序单方面采取条例、指令或决定等立法形式来调整对外贸易关系。契约性立法是指欧盟通过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方式来调整对外贸易关系。不管是采取哪一种形式来调整其对外贸易关系,首先涉及的一个问题是欧盟作为一个独立的贸易主体的法律权能问题。换句话说,就是欧盟与成员国在对外贸易领域的法律权力划分问题,哪些领域由欧盟专门享有,哪些领域由欧盟和成员国共同享有。前者称为专属权能,或排他性权能,后者称为共享权能。欧盟,尽管是目前区域一体化程

度最高的特殊的国际组织,但毕竟还不同于主权国家。权力划分问题,不仅仅是内部事务,影响到欧盟对内在国际贸易领域单独采取行动的能力,更重要的是还影响到对外缔结贸易协定的能力,而后者更为像中国这样的第三国所关注。

所谓欧盟的专属权能是指只有欧盟可以就某一主题进行立法并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法令,成员国只有在由欧盟授权或者为了实施欧盟的法令的情况下才可以在该领域立法并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法令。欧盟只有在其专属权能范围内享有单独行动的权力,在其范围之外只能与各个成员国共同行动或由成员国单独行动。此外,欧盟权能的行使还必须遵守附属原则和合比例原则。

欧共体条约没有明确规定共同商业政策的专属性,而是通过司法判例来认定的。欧洲法院认为,共

同商业政策是在共同市场的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是为了捍卫共同体的共同利益,这种共同利益与各个成员国共同行动寻求各自的利益不一致,与成员国并行行使缔结国际贸易协定的权能是不可能的。因此,欧共同体条约中有关欧共同体的共同商业政策的权能由欧共同体专门享有。这种专属性不仅仅体现在能够在欧共同体内部自主地制定有关的法令,而且体现在能够与

第三国缔结有关的国际协定。不可否认,欧洲法院在解释和适用既有法律的过程中,通过法官们的能动司法,确立了一些重要的原则并澄清了一些重要的概念,其司法判例在推动欧盟

一体化进程及其法治进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必须承认,在欧共同体的基础条约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欧洲法院判例的地位。通常认为,欧洲法院的判例构成欧共同体法最重要的辅助性渊源。《里斯本条约》,作为欧盟的宪法性条约,在TFEU条约的第3条明确规定了欧盟在以下领域享有专属权能:(1)关税同盟;(2)内部市场运作所必要的竞争政策;(3)其货币为欧元的成员国的货币政策;(4)共同渔业政策下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5)共同商业政策;(6)特定国际协定的缔结,即如果有关协定的缔结在欧盟的立法中作了规定,或为欧盟能够行使其内部权能所必要,或其缔结可能影响共同规则或修改其范围。由此可见,共同商业政策属于《里斯本条约》明确规定的由欧盟所享有的专属权能,从而在基

础性条约中确认了欧洲法院多年来通过判例建立的共同商业政策的法律属性,成为欧盟的基本法律。这种专属权能使得欧共同体在国际贸易舞台上以独立的主体身份与第三国或国际经济组织开展贸易往来。

三、扩大欧盟对外贸易主体的法律权能

《里斯本条约》不仅明确规定

共同商业政策属于《里斯本条约》明确规定的由欧盟所享有的专属权能,从而在基础性条约中确认了欧洲法院多年来通过判例建立的共同商业政策的法律属性,成为欧盟的基本法律。这种专属权能使得欧共同体在国际贸易舞台上以独立的主体身份与第三国或国际经济组织开展贸易往来。

了欧盟共同商业政策的专属性,而且还扩大了这种专属性法律权能的外延,由此扩大了欧盟对外贸易法调整的范围。欧共同体条约第133条是有关共同商业政策的主要法律规定。该条并没有明确界定共同商业政策,其具体的内涵和外延成为欧洲法院众多案例争议的焦点。该条只是列举性地规定了五个必须遵行共同原则的领域,包括税率的调整、关税和贸易协定的缔结、贸易自由化措施的一致性、出口政策以及在出现倾销和补贴等情况下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欧洲法院在案例中指出,共同贸易政策是不断发展的,国际贸易实践是判定共同商业政策适用范围的一个因素。

1994年12月22日,欧共同体理事会代表欧共同体通过了一项决定,正式表明以欧共同体身份缔结了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一系列贸

易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1条明确规定:“从本协定生效时,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和欧共同体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因此,欧共同体与其成员国并列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众所周知,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空前广泛,它不仅包括关贸总协定所调整的传统内容——货物贸易,还首次包括了服务贸易(服务贸易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在货物贸易领域,欧洲法院认为,世界贸易组织所有的货物贸易协定缔约权都属于欧共同体共同商业政策权能

范围,因此由欧共同体专门享有,从而排除了成员国与第三国缔结货物贸易协定的权能。对于服务贸易,服务贸易协定根据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所处的位置以及交易的时间不同将服务贸易分为以下四种:(1)跨境交付(cross border supply);(2)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3)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4)自然人流动(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欧洲法院认为,对于跨境交付服务贸易形式,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都没有流动,欧共同体对此享有专有权能。但对于其他三种服务贸易形式,成员国仍然保有此类权能。如果一项服务贸易谈判包含了以上四种服务贸易形式,那么欧共同体和成员国将行使共有权能。因此,在该领域,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只能由欧共同体和成员国以混合成员的形式共同承担,

即不论是欧共体和成员国都不是此等权利和义务的独立承担者。

在服务贸易协定中也包含了运输服务。对于这一类服务是否属于第 133 条的范围, 欧洲法院与欧共体委员会有不同的认识。委员会认为, 缔结有关交通运输的具有商业性质的(不是有关交通运输安全的)国际协定应该属于共同商业政策的范畴, 应该由欧共体享有专有的权能来谈判和缔结, 例如在航空运输领域就可以由欧共体代替成员国统一与第三国签订航空运输协定。但是, 欧洲法院认为, 运输问题在欧共体条约中有具体的规定(欧共体条约第 4 部分)来调整, 所有的关于运输的国际协定都不在第 133 条调整的范围。因此, 欧共体不享有与第三国缔结运输协定的专有权能。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 欧洲法院认为, TRIPS 协定的主要目的是协调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 TRIPS 协定中有关禁止假冒产品流通的规定在欧共体自主性立法中有相应的规定, 根据欧洲法院在对外缔结国际协定方面所确立的“平行发展”原则, 该项事务属于第 133 条所调整的内容, 因此, 这部分的规定属于欧共体的专有权能, TRIPS 协定中的其他规定则超出了第 133 条的范围, 不属于共同商业政策调整的内容。在实践中, 欧共体根据第 133 条与第三国签订的许多国际协定中也包含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但这些协定的性质是货物贸易协定, 其中有关知识

产权的规定只是附属于货物贸易协定, 并且其只是单方面地针对第三国施加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义务。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 通过欧洲法院的司法解释, 欧共体对外缔结国际贸易协定的权能并不是不受到限制的, 在服务贸易领域、交通运输领域以及在知识产权领域, 其权能都是受到限制的。这种状况在《里斯本条约》生效后将发生根

《里斯本条约》则进一步增加了特定多数表决机制适用的范围, 从而有助于提高欧盟的决策效率。TFEU 条约的第 207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 特定多数表决机制成为谈判和缔结国际贸易协定的主要模式。该条也规定了需要采取全体一致通过表决机制的例外情况。

本的变化。

TFEU 条约的第 207 条对《欧共体条约》第 133 条做了修正。该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了缔结贸易协定包括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并增加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内容。对比欧洲法院的司法解释, 可以看出该条扩大了欧盟对外贸易主体的专有法律权能, 由此扩展了欧盟对外贸易法调整的范围。一方面, 明确界定“贸易协定”的范围不仅包括货物贸易协定, 还包括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 体现了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相一致。但是, 因为在条约中有专门的关于交通运输的规定, 该条没有提及交通运输方面。运输服务领域基本上没有受到该条约的影响。从此以后, 原则上凡是目前世界贸易组织的主题范围都属于欧盟专有的权能。欧盟在国

际贸易舞台上发挥作用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用同一个声音说话的底气更加充足。另一方面, 对外直接投资也被揽入欧盟的专有权能范围。可以预见, 欧盟成员国与第三国, 例如与中国签订的众多双边投资协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可见, 欧盟对外贸易领域被捆住的手脚虽然没有彻底解放, 但已经松绑。欧盟对外贸易权能的扩大为欧盟对外贸易法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

四、提高了欧盟理事会共同商业政策的决策效率

在欧盟的组织机构内, 欧盟理事会是最主要的和最终的决

策与立法机构。欧盟理事会的决策规则直接影响到欧盟委员会的立法建议能否最终通过, 也最终会影响到整个欧盟的决策效率。也正因为如此, 在欧洲法院的司法判例中, 我们可以看到许多案件是有关某一事项适用哪一种表决程序的争议。理事会的表决规则很有特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是依照欧共体活动领域的具体事项, 在基础条约的有关实质条款中分别作出规定, 分为全体一致通过表决制、特定多数表决制和简单多数表决制。只有少数事项的决定可以用简单多数的方式来作出, 这些事项主要是涉及内部程序和呼吁召开政府间会议的议题。此外, 在对外贸易领域, 欧共体理事会的反倾销决策机制也采取的是简单多数表决制。目前, 欧盟调整反倾销事务的法规是第 384/96 号基础条例。根据该条例, 欧共体

理事会根据欧共体委员会的建议,以简单多数投票机制对是否征收最终的反倾销税作出决定。2004年3月13日,第461/2004号条例对这一决策机制做了重大修正。以上的简单多数表决机制被修改为,对于欧共体委员会提出的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建议,除非在欧共体委员会作出该建议一个月内简单多数的成员国提出反对,将被认为该建议被通过。换句话说,只要同意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成员国和不表态的成员国的数量之和达到简单多数就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通过这样的改革,欧共体理事会反倾销决策机制的效率将大大提高,进入欧共体的第三国的产品被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这是在对外贸易领域较少采取简单多数表决机制的情况。

伴随着欧洲一体化在广度和深度方面的逐步发展,欧盟的权限也扩大到了很多领域,为此,欧盟需要更有效的决策方式,特定多数表决制成为欧盟的基本表决制度,除非基础性条约中有相反的规定。《里斯本条约》则进一步增加了特定多数表决机制适用的范围,从而有助于提高欧盟的决策效率。TFEU条约的第207条第4款明确规定,特定多数表决机制成为谈判和缔结国际贸易协定的主要模式。该条也规定了需要采取全体一致通过的表决机制的例外情况。主要包含缔结以下三种国际协定的情况:(1) 服务贸易协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的协定以及对外投资协定,如果这些贸易协定中含有制定内部的规则需要全体一致同意的规定。这样的例外是为了保证同一主

题在对内和对外方面决策机制的一致性;(2) 文化和视听服务领域的国际协定,如果有可能会损害欧盟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则要求理事会成员的一致同意通过。至于是否可能会损害欧盟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则由涉及的成员国来判断;(3) 有关社会、教育和健康服务领域的国际贸易协定,如果有可能会严重干扰成员国提供这些服务的机构并有损成员国提供这些服务的职责。是否缔结这些领域的国际贸易协定会造成以上的不利影响由受到影响的成员国来裁量。以上三方面的例外规定遭到了许多学者的批判,认为欧盟在国际贸易舞台上谈判的权力将受到威胁。但值得注意的是,欧盟毕竟还是一个不同于主权国家的特殊的国际组织。在欧洲一体化发展的过程中,成员国的利益和欧盟的整体利益一直处于拉锯战的状态。如何平衡这样的敏感地带虽一直处于小心翼翼的前行趋势,但也不得不付出一些妥协。而且,在《里斯本条约》中,多处强调不能孤立地实施欧盟的共同商业政策,要与欧盟的其他政策保持一致。毕竟,如同一个主权国家一样,欧盟的对外贸易政策涉及欧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欧盟最主要立法机关的欧盟理事会在决策时要综合平衡考虑各种因素,如此才能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

五、提高议会在共同商业政策中的作用

在欧盟的组织机构中,欧洲议会是唯一通过直接选举产生的欧盟机构,但它并不是通常国内法意义

上的“议会”。它并不完全具有民主议会的基本职能——立法权和监督权,尽管后来修订的欧盟基础条约加强了它在立法方面的作用。也正因此,欧盟常被贴上“民主赤字”的标签。《里斯本条约》大大提高了欧洲议会在欧盟立法中的作用,特别是提高了欧洲议会在共同商业政策领域的权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国际协定的谈判阶段,欧洲议会就参与进来。根据条约的规定,理事会授权委员会代表欧盟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进行谈判。理事会批准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协助委员会开展谈判工作。委员会不仅要定期向特别委员会报告谈判的进展情况,也要定期向议会报告谈判的进展情况。

2. 在缔结国际协定阶段,在某些领域的国际协定必须获得欧洲议会的同意。《里斯本条约》授权理事会通过一项缔结某一个国际协定的决定。根据TFEU条约第218条的规定,以下国际协定必须得到欧洲议会的同意:(1) 联系协定;(2) 欧盟加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欧洲公约》(通常称为《欧洲人权公约》)的协定;(3) 通过组织合作程序建立专门组织机构的协定;(4) 对欧盟预算有重大影响的协定;(5) 经普通立法程序缔结的或者经特殊立法程序缔结的且需要得到欧洲议会同意的协定。

3. 在实施共同商业政策阶段,欧洲议会有权否决制定某一条例。在欧盟,通过条例(regulation)这样的立法形式来实施共同商业政策,如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出口条例等。这些条例规定采取哪

些措施来构建共同商业政策的框架。按照《里斯本条约》的规定, 条例是根据普通立法程序来制定的。这里的“普通立法程序”, 相当于以前欧盟条约中规定的“共同决策程序”, 其实质含义是欧洲议会拥有否决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制定某一条例的建议。这些规定赋予欧洲议会享有与理事会平等的立法权。

六、确保欧盟共同商业政策与欧盟其他对外关系的一致性

欧共体的共同商业政策, 作为欧盟第一支柱中的内容, 是欧盟对外关系中的重要方面。实际上, 在欧洲许多法学院的欧盟法的课程设计中, 共同商业政策中的重要领域, 如反倾销法的内容是被安排在欧盟对外关系法课程中学习的。但是, 在目前的法律体系中, 欧共体和欧盟的对外关系领域, 特别是共同商业政策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是分别规定在欧共体条约和欧盟条约中, 是相互分开的, 并且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实施, 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前者采取超国家的方式, 欧共体享有专属权能, 后者采取的是政府间合作的方式。在《里斯本条约》中, 两者同时置于“欧盟的对外行动”的标题之下, 尽管两个领域的法律属性仍然保持不变。在这一标题之下, 除了共同商业政策、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外, 还包括与第三国家的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协议、国际组织等欧盟对外关系的其他内容。《里斯本条约》这种结构上的变化旨在加强欧盟各种对外政策之间的协调性。新修改的《欧盟条约》第 21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 欧盟应确保其对外行动的不同领域和其他政策间的一致性。

这种一致性的要求也体现在欧盟共同商业政策的规定中。在 TFEU 条约第 207 条第 1 款中就明确规定, 欧盟的共同商业政策应根据欧盟的对外行动的原则和目标来实施。实际上, 这种一致性的要求并不是在《里斯本条约》中新提出来的。在《欧盟条约》第 3 条就已经规定, 确保欧盟作为一个整体在对外关系、安全、经济和发展政策等对外活动领域保持一致性。《里斯本条约》不仅在约文的结构安排上体现了这种一致性的要求, 更重要的是新设置的欧盟组织结构安排有助于确保这种一致性。

在欧盟的组织机构中, 欧盟理事会和委员会担负着确保欧盟对外活动的一致性, 这一点明确规定在《欧盟条约》中。《里斯本条约》将目前的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欧盟委员会负责外交的委员这两个职权交叉的职务合并, 统归为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职, 大家称之为“欧盟外长”, 高级代表全面负责欧盟对外政策, 同时还兼任欧盟委员会副主席, 担任外交事务理事会主席。可见, 这一职位权高位重。高级代表协助欧盟理事会和委员会确保欧盟对外行动的不同领域之间以及这些政策之间保持一致。高级代表同时在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任职有助于协调这些关系。在欧盟组织机构中, 理事会是由各成员国的元首组成, 代表各个成员国的利益, 而委员会被认为是纯粹的欧盟机构, 代表欧盟的整体利益。如何协调欧盟的整体利益

和各个成员国的利益是对“欧盟外长”工作的一个挑战。这一挑战也具体体现在欧盟的共同商业政策领域。例如, 根据 TFEU 条约的第 218 条第 3 款, “欧盟外长”或者委员会有权裁定欧盟打算缔结的一项国际协定是属于欧盟的专属权能还是基本上属于共同外交和安全领域的事务, 由此决定是“欧盟外长”还是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开展国际协定谈判的建议。如果被认定欧盟打算缔结的一项国际协定属于欧盟的共同商业政策范围, 那么就属于欧盟的专属权能, 将会由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谈判的建议, 由理事会最终决定。可见, 这一条赋予“欧盟外长”很大的政治裁量空间。在实践中, 贸易从来都是和政治纠结在一起。作为一位协调者, 如何平衡欧盟的整体利益和各个成员国外交事务上的特定利益是对其协调能力和智慧的一个考验。在许多场合, “欧盟外长”不可避免地将处于欧盟和成员国中间的进退两难的境地。当然, 这种制度的设计有助于将欧盟的共同商业政策置于更广泛的欧盟对外关系的背景下来综合考虑, 相互一致的政策也助于提升欧盟的国际形象, 提高欧盟在国际舞台上用一个声音来说话的能力。但同时, 也产生了这样的一个忧虑: 是否会有损共同商业政策的自主性和其超国家的特性? 这种担心是否多余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责任编辑: 王锦红)